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再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羅昇雲

再審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謝龍富

再審被告 程顯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原判決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確定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）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0頁），並對同一事件之第二審確定判決即本院112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再審，自應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七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4 法 官 藍家偉

05 法 官 陳蒨儀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蕭英傑